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許馨予
電話：03-3366885#23
電子信箱：100388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200014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2E_1120001478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12年「祖孫樂淘桃」創意照片徵件活動海報
電子檔，請惠予協助運用貴機關網站或公布欄刊登訊息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「祖父母節」，引發民眾重視家庭關係，喚起年輕
世代對長輩的關懷與重視，促進代間情感交流和良性互
動，本中心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
二、有關旨揭活動摘要如下：

(一)藉由祖孫或老中青幼的代間創意穿搭與創意合影，增進
祖孫及世代理解，促進全家人情感升溫，並增進市民對
「家庭教育中心」的認識。

(二)實施對象：凡設籍臺灣、金門、澎湖及馬祖地區民眾皆
可參加。

(三)辦理時間：112年6月20日至112年7月20日止。

(四)徵件方式：以google表單上傳繳交(投稿連結：
<https://reurl.cc/b9DXD3>)。

(五)徵件規範：以家庭為單位(家庭定義：以父母輩為準，向

輔導室 112/06/28 14:28



1120004858

有附件



上及向下之祖孫為一家庭單位)，每組家庭限投稿3張照片，照片主題可使用「祖孫換裝」、「同色系或同元素的「祖孫親子裝」、「角色裝扮」、「創意姿勢」等方式呈現。

(六)評選：邀請攝影專業人員及相關專家依據評選標準進行評選。

(七)活動獎項：

1、優等：5組，禮券3,000元及無框畫1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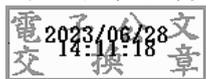
2、佳作：10組，禮券1,000元及無框畫1幅。

(八)領獎事宜：暫訂於112年8月27日「祖孫樂淘桃-祖父母節慶祝活動」進行頒獎。

三、詳情請上本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處(<https://reurl.cc/Yeqz3a>)或臉書粉絲專頁(<https://reurl.cc/01dNaA>)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農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